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第一份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一份通函及／或第二份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90,574,635 (100%)	0 (0%)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段所指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90,574,635 (100%)	0 (0%)
2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mvod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90,574,635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起生效	90,574,635 (100%)	0 (0%)

<sup>#</sup>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全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分別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256,878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或第二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2,256,878股。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